

海南省财政税务志丛书

临高县财政税务志

主编 邓剑琴 副主编 陈邦清



南海出版公司

临高县财政税务志

主 编 邓剑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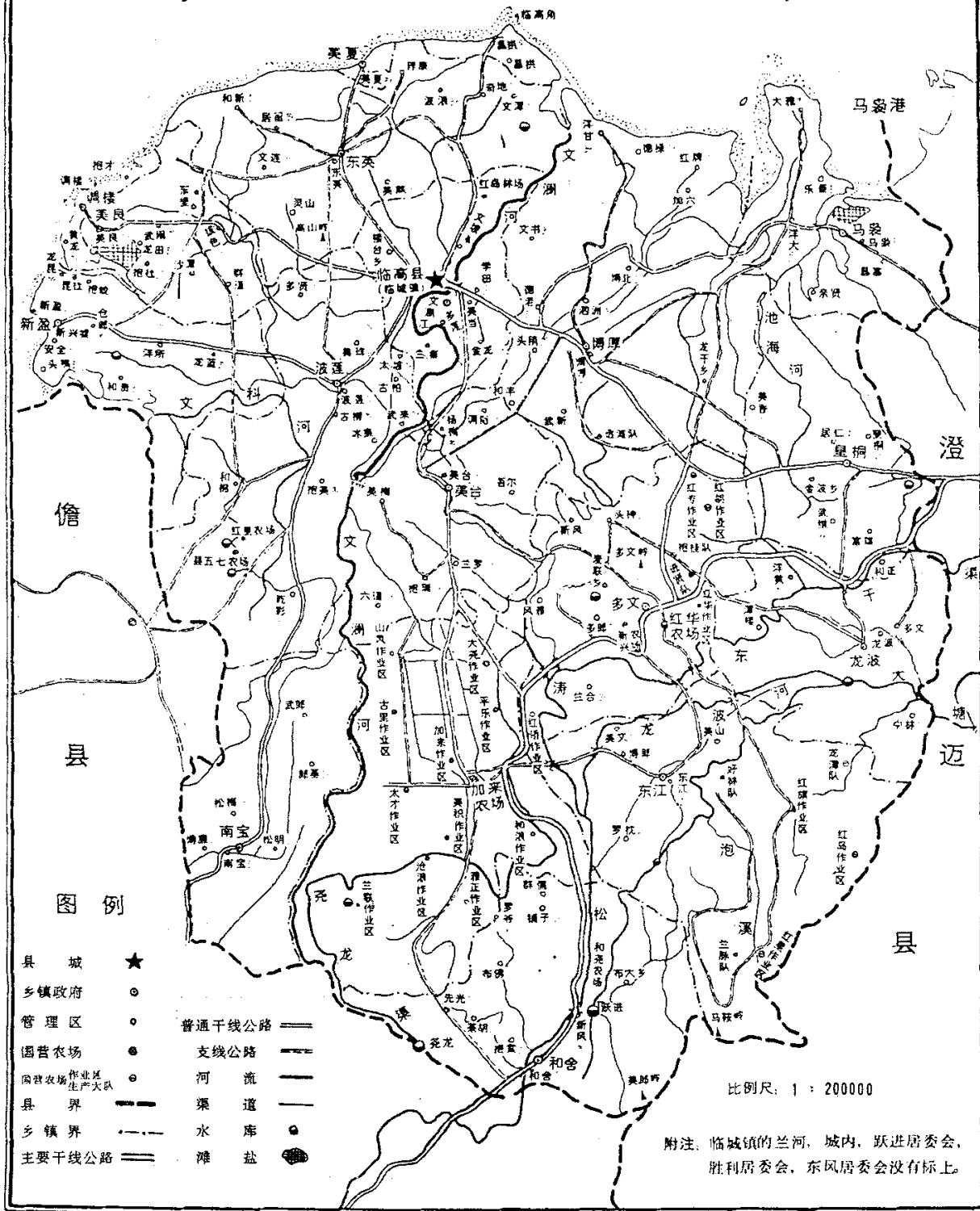
副主编 陈邦清

临高县财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南海出版公司

临高县地形图

琼 州 海 峡



儋

县

图例

- | | | | |
|---------------------|----|--------|----|
| 县城 | ★ | 普通干线公路 | —— |
| 乡镇政府 | ○ | 支线公路 | —— |
| 管理区 | ○ | 河流 | —— |
| 国营农场 | ● | 渠道 | —— |
| 国营农场
作业区
生产大队 | ○ | 水库 | ● |
| 县界 | —— | 滩 | —— |
| 乡镇界 | —— | 盐 | —— |
| 主要干线公路 | —— | | |

比例尺: 1 : 200000

附注: 临城镇的兰河, 城内, 跃进居委会, 胜利居委会, 东风居委会没有标上。



原省财税厅副厅长李传应、县长黄良胜在审稿会上发言。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左起：陈邦清、王开兴、符绩陈、郑其步、

邓剑琴



评审志稿人员合影



现任财税局正副局长。左起：陈世明、邓剑琴、王开兴（正）、许超雄、王达成

財稅局部分股所長合影



庫一角

1958年建成免龍中型水



臨高重點中學校門



一角

1959年建成马泉盐场的



植10公顷果树一瞥

县财税局扶持潭才村种



支持办起潭才希望学校



《临高县财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评审人员

组 长：符绩陈

副 组 长：郑其步

成 员：王开兴 邓剑琴 符贤生 王志远 陈邦清

评审人员：黄良胜 李传应 邢益森 曾庆鹏 郑其步

罗民献 王开兴 邓剑琴 陈世明 王达成

许超雄 王 军 黄宗蕃 陈邦清 黎岛心

林诗寿 黄学忠 肖家景 符世光 王 雄

许东明 吴祥祯 王国蕃

编纂办公室主任：黄学忠

主 编：邓剑琴

副 主 编：陈邦清

编写人员：陈邦清 王建国 黄学忠 肖家景

审 定 人：邢益森 罗民献 王 军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收人	(26)
第一节 明清田赋收入	(26)
第二节 民国田赋收入	(32)
第三节 民主政府公军粮收入	(35)
第四节 解放后农业税收人	(36)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收人	(55)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收人	(60)
第二章 工商各税收人	(61)
第一节 明清时期税收	(6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	(63)
第三节 民主政府税收	(67)
第四节 解放后税收	(69)
第三章 企业收入	(94)
第一节 工业企业收入	(95)

第二节	商业和粮食企业收入	(98)
第三节	供销企业收入	(99)
第四节	农牧企业收入	(100)
第五节	其他企业收入	(106)
第六节	企业上缴折旧基金	(109)
第四章	债券收入	(110)
第一节	民国时期债券收入	(110)
第二节	民主政府债券收入	(110)
第三节	解放后债券收入	(111)
第五章	其他收入	(11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其他收入	(116)
第二节	民主政府其他收入	(118)
第三节	解放后其他收入	(119)
第六章	上级补助收入	(126)
第一节	民国时期上级补助收入	(126)
第二节	解放后上级补助收入	(128)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支出	(13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经济建设支出	(139)
第二节	解放后经济建设支出	(140)
第二章	文教卫生科学支出	(159)
第一节	清末教育经费支出	(15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文教卫生支出	(160)
第三节	解放后文教卫生科学支出	(162)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95)
第一节	解放前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95)

第二节	解放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96)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205)
第一节	清末行政管理费支出	(205)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管理费支出	(206)
第三节	民主政府行政经费支出	(208)
第四节	解放后行政管理费支出	(209)
第五章	公检法支出	(223)
第一节	明清典史和巡检支出	(2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和法庭支出	(224)
第三节	解放后公检法支出	(225)
第六章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27)
第一节	支援革命老区支出	(227)
第二节	支援其他贫困地区支出	(228)
第七章	其他支出	(230)
第一节	清末其他支出	(23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其他支出	(230)
第三节	解放后其他支出	(232)
第八章	上解支出	(239)
第一节	清代上解支出	(2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上解支出	(240)
第三节	民主政府上解支出	(241)
第四节	解放后上解支出	(242)

第三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247)
第一节	县级财政体制	(247)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252)

第二章 预算管理	(254)
第一节 预 算	(254)
第二节 决 算	(25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260)
第三章 会计和金库	(267)
第一节 预算会计	(267)
第二节 企业会计	(274)
第三节 金 库	(277)
第四章 税收管理	(278)
第一节 解放前的税收管理	(278)
第二节 解放后的税收管理	(279)
第三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282)
第五章 财务管理	(286)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86)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92)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296)
第四节 农业税与支农资金管理	(298)
第六章 财税机构	(307)
第一节 解放前财税机构	(307)
第二节 解放后财税机构	(310)
编后记	(331)

序

在改革开放,经济日益发展的大好形势下,《临高县财政税务志》出版了。这是继《临高县志》出版之后,我县又出的第一本专业志,也是县财税的第一代志书,这是全县财政经济工作中一件大事,县财税史上的创举,使我感到衷心高兴。

财税工作,是我们党的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重要工具之一。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经济领域,财税工作日益显出调节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目前社会的改革开放,必然引起经济领域以及各部门的变化和发展。随着经济不断的发展,不论在财税自身改革方面,还是在配合其他经济改革方面,都要认真地总结历史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逐步建立起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财税管理制度。

本志以真实的资料,描述财政税务的历史和现状,基

本上反映不同社会制度,财税的本质和结构也有所区别,它作为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资料书,对帮助广大青年了解财税工作所走过的道路,以利于得出规律性的认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党的有关方针政策,使财税工作为我县整个经济建设服务。

志书是官书,修志工作,是一项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而细致的工程,没有信心决心,是不可能完成的。本志在县委、县政府各领导的重视下,省财税志办、县志办和编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编写人员经过3年暑寒的艰辛耕耘,三易其稿,终于问世。本书内容丰富,资料较全,实事求是,既述成绩,也写失误,写出临高财税的特点,是本好书,可作今后的历史文献。于是,作出此序,以表祝贺。

黄良胜

凡 例

1. 本志本着详今略古, 详近略远, 立足于解放后临高县财税发展情况。用历史的资料, 新的体裁, 新的方法编纂, 以记述体行文。

2. 本志横排纵述, 横排门类, 纵述史事, 纵横结合, 以时为序, 设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税管理 3 篇、20 章、64 节。书前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上限 1875 年(光绪元年), 下限 1990 年, 部分记述, 因事而异, 适当上溯下延。

3. 本志以现代行政区划为范围, 历史上的区划变动按其自然演变记述, 如和庆区编到 1956 年划归那大县止, 1958~1960 年, 合并澄迈县, 不入本志。

4. 本志为专业志, 对于党团组织, 文化生活部分省写。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全国全省性的财税方针、政策、规定等, 一般不录全文, 着重选述临高县执行过程的实事。凡不与本县收支有关, 概不记述。

图表代为事明。各项统计数字, 以解放后以临高县财税统计为主。

王纪年, 注公元纪年; 民国纪年, 注公元纪年 11 年, 即是民

国纪年。

7. 本志世代称谓, 民国时期, 国民政府, 国民党政府, 系是 1912~1949 年; 民主革命时期、民主政府, 属于 1950 年 4 月成立临高县人民政府前; 解放前、解放后, 系指 1950 年 4 月 21 日本县解放前、后。建国后、新中国成立后, 是指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8. 本志计数单位, 银块用两、钱、分、厘、毫、丝、忽、微; 光洋、国币、人民币用元、角、分、厘; 民国和民主政府的计数单位, 光洋用元, 国币用万元, 对用过的旧人民币, 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计算; 面积用公顷(15 市亩)、平方米; 重量用引(400 斤)、斤、两、钱、分、厘, 解放后用吨(1000 公斤)、公斤(1000 克); 解放前米谷量用石、斗(筲)、升、合、勺、抄、撮, 数字用阿拉伯字书写。

9. 本志资料, 主要来源于广东省、海南省、临高县档案馆, 广东中山图书馆, 海南师范学院图书馆, 临高县财税档案, 摘录《正德琼台志》、《琼州府志》、《海南岛志》、《广东财政纪实》、《广东财政概况》、《广东田粮通讯》、《广东地方纪要》、《临高县志》的资料, 为节省篇幅, 均未注明出处。

概 述

临高县，位于海南岛西北部，东经 109°30′ ~ 109°53′，北纬 19°34′ ~ 20°02′ 之间，全县总面积 1371 平方公里，海岸长 71 公里，渔港 11 个，人口 239625 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盛产米、糖、油、鱼、盐。现水利纵横，林胶并茂，工商兴旺，人民安居乐业。

临高县财政税收，历史悠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反映着不同时代的特色和临高风貌。隋朝财政收入，以田赋为正供，以地丁户为课税，土地计口收租，以丁征庸，按户课调。以其时之政治思想，以土地人民为施政对象，对保护之土地，则收租；保护丁户，则征课庸调。财政收支，量入为出。至唐中叶，废除租庸调，实行均田制，以亩论科，丁户并于地，商贾税 30 收其 1。财政收支，量出为入。宋代开征义仓税、牛筋角、蚕、盐、茶、酒税和契税。明代效仿租庸调，论田亩计赋，按户征均徭，以丁课民壮。初以田赋为正供，其他杂税次列。洪武六年(1373)后，土贡、均平、民壮、驿传、渔税、窑冶税、纸扎税、赁房税、地利税等迭出，变成枝大于本，杂多于正。嘉靖三十八年(1559)，其他杂税收入 5573 两，占财政总收入 67.99%。明中叶政治日趋黑暗，赋役不均，偏累小民，民穷逃亡，赋额顿减。万历十二年(1584)，进行赋税改革，先后将均徭、均平、民壮、驿传银 4364 两，统入田赋一条鞭法，农民负担不起，迫得农民革命爆发，沉重打击统治者，直至崩溃。

清代临高，虽处于多灾多难时期，税赋仍不断增加，顺治十年(1653)，增征丁赋银 1875.82 两，顺治十八年(1661)，又以国用不足，增派练饷银 3675.82 两。康熙元年(1662)，加派南工匠银、升